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1樓3101-2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1. 省覽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王志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附註7)
(b) 重選、批准及確認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慶聰先生(彼為本公司服務已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7)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有條件或無條件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
 - (i) 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董事、顧問或業務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有關規定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與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擴大第4項決議案以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股份數目

-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

更新現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有關授出購股權之現行限額更新至最多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經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令到經更新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高振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1樓3101-2A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全權持有該等股份一般，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就本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若干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6.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載有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大會投票結果。因此，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7. 王志浩先生及彭慶聰先生之個人資料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高振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及王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大維先生、彭慶聰先生及蘇禮木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melcolot.com內刊登。